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忠烈等間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就本案訴訟所提書狀，均應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<u>表明「被告***」之完整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地址。</u>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載「被告***」、住所「待調查」，未表明該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址，致無法特定起訴對象及對其送達訴訟文書。本院已依原告聲請，向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函詢被告吳忠烈之保險契約相關資料，並於114年11月18日通知原告到院閱卷，原告迄今仍未具狀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<u>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內容應具體明確）。</u>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雖載訴之聲明為被告吳忠烈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***之行為應予撤銷，惟究係針對吳忠烈就何保險契約、於何時所為、變更要保人為何人之行為均不明，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難認已適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補正，明確表明訴請撤銷吳忠烈<u>原投保於國泰人壽公司之何等保險契約（列明其保單號碼、保險名稱及險種）</u>，<u>於何時（列明確切日期）</u>所為變更要保人為被告何人之行為。</p>
3	<p>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、4條規定，提出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<u>即電腦打字</u>製作補正上開編號1、2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2份（如有證物，繕本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

